

尊敬的展商/观众：

欢迎参加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举办的展会！

为保证您顺利获得赴德签证，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为您的签证做好充分准备！

一. 签证申请

- 签证申请说明

德国对来自中国的旅客继续实行非必要的德国旅行临时限制。只有在中国允许欧洲旅客相互入境后，这些限制才有可能解除。目前还不能进行常规的商务、探亲访友或观光旅行。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有可能入境，而且必须有旅行的迫切需要。请注意，申根签证的所有常规要求仍然适用。

参加或参观交易会属于上述的特殊情况之一，被视为入境限制的豁免。符合以下要求的人员，可能允许进入德国，参加或参观展览会：

- 参展商必须提交由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书和邀请函。
- 展会观众必须出示展会参观门票和邀请函，并另外提供与至少一名参展商在展会进行商务会议的预约证明。

鉴于大流行的动态和防疫措施，只有在确认展会以面对面的形式举行的情况下，才能提交参加或参观展会的签证申请。

无论上述标准如何，也无论旅行者是否持有有效的申根签证，是否允许进入德国均由联邦边防警察决定！

德国签证申请中心暂时关闭，签证申请目前可由申请人本人通过使领馆签证部门预约提交办理。请按照驻华大使馆和各领区的相关规定进行预约：

(一) 德国驻华大使馆

辖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河南、湖北、青海、甘肃、新疆、西藏、内蒙古、宁夏、陕西、山西、湖南、江西和山东

申请人可通过网上预约平台进行预约，

https://service2.diplo.de/rktermin/extern/choose_realmList.do?locationCode=peki&request_locale=de

大使馆不会对潜在的证明文件进行任何预览。

签证所需材料清单见附件 1

咨询邮箱：visa@peki.diplo.de

(二) 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辖区包括：安徽、江苏、浙江和上海

申请人可发送以下信息（英文）至上海领馆签证处审核

邮箱：visa-information@shan.auswaertiges-amt.de：

1. For exhibitors: a confirmation from the trade fair organizer about the participation;
For trade fair visitors: ticket to the trade fair and a confirmation of at least one exhibitor confirming an appointment for a business meeting at the trade fair.
2. Full name of the applicant (as in the passport)
3. Email address (for confirmation of appointment)
4. Passport number of the applicant
5. Date of birth of the applicant
6. Planned travel date
7. Telephone number

签证处收到上述信息后，审核申请人是否可以在签证处进行紧急预约，或建议申请人继续等待，直到德国的旅行限制解除和 VFS.Global 签证中心重新开放。

如果申请人通过审核允许预约，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时提交签证决定所需的所有文件。包括：
第 1 点中提到的提前发送的文件；所有文件均应符合“展会旅行者（参展商/访客）申根签证”规定的要求，可能也会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提供其他文件。领馆不会保存任何签证申请之前收到的文件，在签证处递交申请时，签证申请人须提交支持旅行目的的所有必要文件。

咨询邮箱：visa-information@shan.diplo.de

（三）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辖区包括：广东、福建、海南和广西

请申请人用英文或德文详细陈述详细入境理由，在邮件标题注明申请人姓名，护照号码和出行日期，并提交以下材料，德国官员将据此审核是否符合特例情况，以确认是否可以安排签证预约：

1. 针对参展商：提交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参展商证明，例如参展证、邀请函、展位确认函和展位付费证明等（为充分证明出行合理性，建议尽量提供能显示参展公司名称，参展人员数量或名单，及展位大小的证明），同时提供工作单位开具的在职及出行目的证明（注明申请人英文名单、停留时间、每位申请人在展会上的职责和出席的必要性等）。

2. 针对观众：提供展会门票和邀请函，以及至少一份与某一参展商约定在展会上有商务会面的证明，同时提供工作单位开具的在职及出行目的证明。

以上文件请以 PDF 格式发送到领馆签证处的邮箱 visastelle@kant.diplo.de，邮件附件大小请勿超过 10MB，请勿发送超大附件和压缩包。

目前领事馆只有对必要文件进行预审并确认符合特殊情况后，方可安排预约时间以便申请人亲临领事馆提交签证申请。此外，即使获得预约也并不代表签证申请成功，德国使领馆将根据面试提交的材料逐一审核每份签证申请是否满足颁发签证的法律条件。

咨询邮箱：visastelle@kant.diplo.de

（四）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

辖区包括：四川、贵州、云南和重庆

根据入境禁令，目前还不能进行常规的商务、探亲访友或观光旅行。只可在以下特殊情况下申请申根签证：

- 参展商和专业观众：专业观众除展会门票和邀请函外还须提供至少一份与某一参展商约好在展会上有商务会面的证明。

若申请人初步判断符合以上情况，请使用英语或者德语将申请人的申请理由及佐证材料发送至签证处邮箱（visa@cheng.diplo.de）。申请人的情况将由签证官审核后决定是否递交签证申请。

咨询邮箱：visa@cheng.diplo.de

（五）德国驻沈阳总领事馆

辖区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由于目前德国有旅行限制，为了检查签证申请是否能被批准，领馆要求对申请人进行预审。请申请人先将以下文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visa@shen.diplo.de：

-申请人护照扫描件

-邀请函

-专业观众：展会门票

-专业观众：与最少一位参展商的会面确认文件

-参展商：参加展会的确认文件（参展证、展位确认函、展位图和展位付费证明等）

在检查所有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后，领馆将与申请人联系以决定是否可以申请签证。

咨询邮箱：visa@shen.diplo.de

二、入境旅客的 PCR 检测要求和检疫规则

从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德国全面实施入境检测义务，所有乘飞机入境德国的人员都必须出示新冠病毒检测阴性的证明。

目前，中国不属于新冠肺炎高风险地区。因此，来自中国的旅行者目前不需要在入境德国后进行隔离。

详细信息请参考官方说明：

<https://china.diplo.de/cn-zh/service/visa-einreise>

三、申请表常见问题

（一）签证类型和旅行目的

签证种类：短期申根签证

商业目的：展会（展商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展会备展/展会备展及旅游；观众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展会参观/展会参观及旅游）

（二）行程信息

请选择旅行邀请方：邀请方组织/公司

组织所在地：Hannover, Germany

组织宗旨、工作领域：99 - 其他

注册地：Hannover Deutschland

联系人姓：Schmidt

街道：MESSEGELAENDE

邮编：30521

国家：DEU - 德国

邀请方电话号码：49511890

邀请方组织或酒店名字：DEUTSCHE MESSE AG

组织所在国：DEU - 德国

注册名称：01 - 工商企业登记

注册编号：HRB4061

联系人姓：Kathrin

门牌：30521

城市：HANNOVER

邀请方邮件地址：INFO@MESSE.DE

四、其他

（一）根据申根国家的法律要求，申请者必须在申请申根签证前购买旅行医疗保险。旅行医疗保险需满足以下要求：

• 保险有效期必须覆盖整个在申根地区停留的时间。

（签证有效期只能被限制在旅行医疗保险有效期内，因此签证有效期，即可停留天数不得超过您所购买的旅游医疗保险的有效期。如果您还没确定具体旅行日期，并希望申请有效期比预计旅行天数更长的签证，在申请签证时需提供有效期覆盖整个签证有效期的旅行医疗保险）

• 保险（个人或团队保险）可由申请者在居住国或第三方国家购买，或由目的地国家的邀请方购买。

• 总部不在申根国家的保险公司需在任一申根国家里设有办事处，旅客可通过这些办事处获得该保险的理赔。

• 保险需涵盖有可能发生的所有医疗，住院甚至送返费用。

• 保险的最低保额需达到 30,000 欧元。

• 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有些旅客本身身体条件欠佳，或身体有明显不适，例如正处于怀孕期等，对保险的最低保额要求会有所提高。

• 若此次出行以治疗疾病为目的，对保额的要求另议。

在提交签证申请时需提供旅行医疗保险的保单原件。如有必要，您会被要求出示支付证明（如：保险是通过网上购买的情况下）。签证处会保留一份保险复印件。

（二）请勿轻信不良旅行社、签证代理等中介，借展会之名违规操作。请随时与我方联系沟通，避免误事。